**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竞争性磋商须知**
2. 1项目基本概况：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为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中心独立核算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位于温江区成都国际医学城芙蓉大道二段33号，项目建筑面积为43444.21平方米。其中门诊大楼（1/2号楼）27,762.83平方米，第一住院部（6号楼）7,840.69平方米，第二住院部（5号楼）7,840.69平方米，现需要采购电梯维保服务。

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乙方：投标单位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拟对“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1.1本次电梯维保范围是我中心12台直梯和4台扶梯，具体情况如下：

门诊部：直梯编号1#、2#、3#楼层为BF-10F，品牌为富士达；

直梯编号5#楼层为1F-10F，品牌为富士达;

直梯编号6#、7#楼层为1F-4F，品牌为富士达；

直梯编号4#、8#楼层为1F-4F，品牌为蒂森；

扶梯编号1#、2#、3#、4#，品牌为蒂森。

第一住院部：直梯编号编号1#、2#楼层为1F-5F，品牌为蒂森；

第二住院部：直梯编号编号1#、2#楼层为1F-5F，品牌为蒂森；

我中心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1.1.2：对以上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代为我中心办理电梯年检的相关手续，确保电梯能够顺利通过质监局的年检审核。

1.1.3该项目为总价包干，限价为7万元，不包含电梯年检费用，维保时间为2022年5月—2023年5月，共1年。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1.3质量要求：

1.3.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3.2不低于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04.22--2022.04.28。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04.28 17:0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7万元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一切含税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 **投标要求**

2.1磋商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2磋商规格及数量：

电梯维保服务1年。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二次报价单由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参数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磋商、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

1. **资格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预估量**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5.1资格要求**

5.1.1营业执照：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1.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9-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2022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3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5.1.4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1.5投标人单位须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施工类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其他电梯维保相关资质

5.1.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2服务要求**

▲5.2.1项目概况  
本次电梯维保范围是我中心12台电梯和4台扶梯，具体情况如下：

门诊部：直梯编号1#、2#、3#楼层为BF-10F，品牌为富士达；

直梯编号5#楼层为1F-10F，品牌为富士达;

直梯编号6#、7#楼层为1F-4F，品牌为富士达；

直梯编号4#、8#楼层为1F-4F，品牌为蒂森；

扶梯编号1#、2#、3#、4#，品牌为蒂森。

第一住院部：直梯编号编号1#、2#楼层为1F-5F，品牌为蒂森；

第二住院部：直梯编号编号1#、2#楼层为1F-5F，品牌为蒂森；

我中心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5.2.2. 对以上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

▲5.2.3.乙方需对电梯进行日、半月、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检查工作并提供详细检查表；作好各项维修保养原始记录。保养完毕后，将保养单交给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保养任务完成与否，以保养单记录和设备运行情况为准。

▲5.2.4.乙方需要向我中心的电梯提供全天侯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电梯困人紧急服务在收到通知后的20分钟内到达现场），每次保养结束后保养人员须当天将保养记录表交自我中心综合后勤部签字确认，确认后的保养记录表双方各执一份。(特殊情况由双方约定)。

▲5.2.5负责代为中心办理电梯年检手续，并协助通过质监局进行年检，取得年检报告和电梯使用许可证。在年检前需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检以确保一次通过年检，若因复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取得年检合格证。

▲5.2.6在为中心进行电梯维保期间，提供可免费更换的电梯零配件清单。

▲5.2.7提供常用收费更换的梯零配件清单，并且在电梯零部件磨损或损坏需要更换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中心综合后勤部。经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损坏的零部件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出据相应的更换部件的详细报告和报价单，在得到中心同意并在报价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更换。另一方面提供需更换的电梯配件型号可由中心自行采购后，协助进行更换。

▲5.2.8维保人员应遵守中心管理规定，保证定期上门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力求认真负责,周到细致,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认真解答我中心的疑问,积极对待批评意见,每次作业后需填写维保记录交至综合后勤部签字确认。

▲5.2.9乙方技术人员工作期间，需佩戴工作证，施工现场打围和设置安全提示牌或者警戒线。当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时，应提交书面解决修理方案供我中心参考。

**5.3商务要求**

▲5.3.1维保时间：2022年5月—2023年5月，共1年。

▲5.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保障维保范围内的所有电梯顺利通过年检的情况下，服务时间每满半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确认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0%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合同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共分两次支付，未通过年检，维保费用不予支付。

▲5.3.3中心电梯维保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安全规章制度（《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GB10060-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等）。

▲5.3.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我中心安全等规定、操守及守则，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我中心、第三方以及乙方维保工作人员发生生命和财产伤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维保单位需要有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情况。

▲5.3.5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备注 | 说明 |
| 报价（4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值 | | |  | 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为准。 |
| 方案（30分） | 服务内容和方案（10）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内容和方案的阐述，评审服务内容和服务方案两项，每项5分，共10分。每项阐述详细并合理的得5分，阐述不完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涵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电梯零配件免费和收费更换清单（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罗列的电梯零配件免费和收费更换清单，评审罗列配件清单的完整性和价格两项的合理性，每项5分，共10分。符合要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安全保障措施的阐述，评审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两项，每项5分，共10分。每项充分全面并合理，项阐述详细并合理的得5分，阐述不完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业绩（10分） | 供应商公开报价日起近36个月内签订的同类型项电梯维保业绩（类似业绩：医院类电梯维保）的得2分，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售后服务（20分） | 代为办理电梯年检相关手续分（10分） | | 根据投标人的阐述，满足中心要求得10分，基本满足得5分，缺项不得分。 |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电梯日常巡检, 电梯故障响应服务（10分） | | 根据投标人对电梯日常巡检, 电梯故障响应服务的阐述，评审完成服务的所需的人员、工具等资源配备和服务实施的合理准确性两项，每项5分，共10分。阐述详细的得5分，阐述不完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技术联系人：姜老师028-81020319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投标人,对此次磋商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磋商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含税（6%），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注：1.以上维保报价包括人工、材料、税费等电梯维护保养的全部费用；2.报价有效期：90天。

报价单格式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相关方案**

请投标单位根据我中心情况编制相关方案。排版等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4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公司营业执照 |  |
| 6 |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8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9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10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参数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技术参数**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请参考第五部分**

附件7：商务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